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2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5年1月27日（星期一）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电子通信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及会议资料已于2025年1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其中1人以电子通信方式出席本次会议。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明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及证券事务代表列席本次会议。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以记名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3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
- 本公告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皆为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2025年1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二次专门会议，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并发表如下书面意见：公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是基于公平、公允、互利的原则上进行的，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为日常生产经营中的持续性业务，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需要。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关联方形成较大依赖，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

2025年1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回避了该议案的表决。

上述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及其一致行动人需回避表决。

（二）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预计金额 | 实际发生金额 | 预计金额与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绿盟”） | 5,000.00 | 2,767.60 | 公司扩大供应商范围，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额 |
| |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孝感诚合”） | 1,000.00 | 248.27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衢州诚合”） | 3,000.00 | 887.02 | 关联人扩大供应商范围，降低关联交易发生额 |
| | 孝感诚合 | 1,000.00 | 146.21 | - |
| 向关联人采购商品 |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 5,000.00 | 2,354.06 | 与公司基建项目建设进度有关 |
|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 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星洲建材”） | 1,000.00 | 1,096.50 | - |

注：1、为简化披露，表格中向关联人采购商品的相关数据为同一实际控制人“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与公司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

2、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3、2024年度，公司与星洲建材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超出了年度预计金额，其超出部分额度较小，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所规定的需要提交董事会审议的标准。

（三）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别 | 关联人 | 本次预计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年年初至今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交易金额 | 上年实际发生金额 | 占同类业务比例(%) | 本次预计金额与上年实际发生金额差异较大的原因 |
|---|---|---|---|---|---|---|---|
| 向关联人购买原材料 | 衢州绿盟 | 3,000.00 | 30.00 | 145.36 | 2,767.60 | 34.38 | - |
| | 孝感诚合 | 1,000.00 | 10.00 | 63.95 | 248.27 | 3.08 | - |
| | 小计 | 4,000.00 | 40.00 | 209.31 | 3,015.87 | 37.46 |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 衢州诚合 | 1,500.00 | 0.25 | 89.96 | 887.02 | 0.23 | - |
| | 孝感诚合 | 500.00 | 0.08 | 32.82 | 146.21 | 0.04 | - |
| | 小计 | 2,000.00 | 0.33 | 122.78 | 1,033.23 | 0.27 | - |
| 向关联人购买商品 | 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杉石德能”） | 2,000.00 | 5.00 | 94.70 | 2,028.29 | 5.33 | - |
| 委托关联人加工建材 | 星洲建材 | 800.00 | 8.33 | 31.98 | 1,096.50 | 2.48 | - |

注：2024年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实际数据以最终审计结果为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人的基本情况

1、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衢州市绿盟纸制品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11年3月25日 |
|---|---|---|---|
| 注册资本 | 50.5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3563834019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88号1幢1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纸制品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99.0099% | |
| | 孙振锋 | 0.9901%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2,824.87 | 3,761.37 | |
| 负债总额 | 2,058.86 | 2,870.32 | |
| 净资产 | 766.01 | 891.05 | |
| 资产负债率 | 72.88% | 76.31% | |
| 营业收入 | 4,748.41 | 4,425.10 | |
| 净利润 | 81.89 | 133.54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2、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公司名称 | 孝感诚合纸制品有限责任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3年9月28日 |
|---|---|---|---|
| 注册资本 | 1,501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984MACXL0D738 | | |
| 住所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3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99.9334% | |
| | 孙振锋 | 0.0666%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0 | 318.20 | |
| 负债总额 | 0 | 308.44 | |
| 净资产 | 0 | 9.76 | |
| 资产负债率 | 0 | 96.93% | |
| 营业收入 | 0 | 142.28 | |
| 净利润 | 0 | 9.7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3、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衢州诚合科技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1年11月30日 |
|---|---|---|---|
| 注册资本 | 1,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赵卉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7D90H15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柯城区东港七路88号1幢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动机制造；电机制造；纸制品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纸制品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纸芯筒生产、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赵卉 | 100.00%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474.56 | 4,486.81 | |
| 负债总额 | 3,399.93 | 3,084.89 | |
| 净资产 | 74.63 | 1,401.92 | |
| 资产负债率 | 97.85% | 68.75% | |
| 营业收入 | 1,828.67 | 4,123.19 | |
| 净利润 | 130.31 | 273.36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4、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浙江杉石德能动力技术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2年7月15日 |
|---|---|---|---|
| 注册资本 | 2,0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王志斌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800MABTUMMD3E | | |
| 住所 | 浙江省衢州市东港七路88号1幢1层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机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气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主营业务 | 电机制造与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 | 51.00% | |
| | 德能电驱技术（苏州）有限公司 | 49.00%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3,812.70 | 5,710.69 | |
| 负债总额 | 2,476.07 | 3,357.12 | |
| 净资产 | 1,336.63 | 2,353.57 | |
| 资产负债率 | 64.94% | 58.79% | |
| 营业收入 | 4,199.96 | 9,450.76 | |
| 净利润 | 436.15 | 1,016.94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5、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公司名称 | 湖北星洲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 成立时间 | 2023年5月12日 |
|---|---|---|---|
| 注册资本 | 2,508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杨小卫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420984MACH9BKR12 | | |
| 住所 | 湖北省孝感市汉川市新河镇川汉大道纸品产业园1号 | | |
| 公司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建筑用石加工，非金属矿物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销售，砼结构构件制造，水泥制品制造，水泥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 | |
| 主营业务 | 水泥制品制造与销售 | | |
| 出资构成 | 股东名称 | 出资比例 | |
| | 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 | 100.00% | |
| 项目 | 2023年12月31日/2023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2024年12月31日/2024年度财务状况（万元） | |
| 资产总额 | 60.68 | 970.09 | |
| 负债总额 | 87.54 | 953.71 | |
| 净资产 | -26.86 | 16.38 | |
| 资产负债率 | 144.27% | 98.31% | |
| 营业收入 | 0.00 | 1,096.50 | |
| 净利润 | -26.87 | 43.25 | |

注：以上财务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衢州绿盟、衢州诚合、孝感诚合之控股股东、执行董事赵卉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之姐姐，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曹亮之配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

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和副董事长赵晨佳通过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其36.8056%股权，杉石德能系浙江杉石科技有限公司控制的企业。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五款规定，依据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将杉石德能认定为公司关联人。

星洲建材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赵磊和副董事长赵晨佳通过浙江星洲投资有限公司间接控制的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6.3.3第二款第（三）项规定，构成公司关联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人均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法人实体，财务状况良好、生产经营正常，前期同类关联交易都顺利执行完成。其中公司对外销售的关联方衢州诚合、孝感诚合支付能力良好，具有充分的履约能力，能够严格遵守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和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公司向关联人衢州绿盟、孝感诚合采购的原材料主要为纸芯筒，向衢州诚合、孝感诚合销售的产品主要为食品包装纸和工业包装纸。公司向关联人杉石德能采购的商品主要为电机、纸机配件等。公司向关联人星洲建材委托建材加工等。

（二）定价政策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同类业务市场价格为基础，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遵循公平、公允、合理的交易原则。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关联交易的定价与向第三方采购、销售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鉴于公司与上述关联方未签订关联交易框架协议，每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数量较多，均根据双方生产经营实际需求进行，经平等协商后签署具体协议，协议的签订遵循平等、公允、自愿的原则，协议内容明确，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2024年度执行的日常关联交易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皆为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持续性交易。相关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占公司对外交易的比例较小，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五洲特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事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上述事项尚需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公司所履行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关联交易事项系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有利于保证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机构对五洲特纸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易预计事项无异议。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4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五洲特纸（江西）”）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 投资金额：拟投资29.40亿元。
- 特别风险提示：

1、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情况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2、本项目对主要原材料木片需求量较大，如出现供应短缺，将影响生产供应稳定，同时若木片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存在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3、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五洲特纸（江西）将利用集团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由于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

4、五洲特纸（江西）拟在建设期面向社会招聘化学浆相关技术及管理型人才，如果后期技术支持不佳或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5、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可能导致面临处罚的风险。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随着公司产业规模不断扩大，为解决公司日益增长的化学浆需求和摆脱主要依靠外部采购的局限，以及达到成本节约的目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五洲特纸（江西）拟投资29.40亿元，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

（二）对外投资的决策审批程序

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基本情况

（一）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60429099477051U

成立时间：2014年5月15日

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主要办公地点：江西省九江市湖口县银砂湾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赵磊

注册资本：110,000万元

股东：五洲特纸持股100%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食品用纸包装、容器制品生产，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在许可有效期内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纸制品制造，纸制品销售，纸制造，纸和纸板容器制造，纸浆制造，纸浆销售，制浆和造纸专用设备销售，专用化学产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投资主体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万元

| | 2024年9月30日（未审计） | 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 |
|---|---|---|
| 资产总额 | 511,744.96 | 432,500.43 |
| 负债总额 | 339,181.62 | 286,441.59 |
| 净资产 | 172,563.34 | 146,058.84 |
| 资产负债率 | 66.28% | 66.23% |
| | 2024年1-9月（未审计） | 2023年1-12月（经审计） |
| 营业收入 | 353,919.50 | 429,682.99 |
| 净利润 | 26,277.60 | 25,492.00 |

（二）五洲特纸（江西）资信状况良好，未被列为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本项目基本情况

五洲特纸（江西）拟在江西省湖口县金砂湾工业园银砂湾园区建设1条60万吨/年化学浆生产线（配套相应的碱回收设施）及配套设施，项目总体用地面积约417.80亩。本项目预计工程总工期30个月，目前还未开始建设。

（二）本项目市场定位

本项目的产品全部用于公司及子公司生产自用。

（三）本项目可行性分析

1、项目建设有利于公司产业链条延伸和品牌战略发展

五洲特纸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创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特种纸制造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走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绿色发展之路。秉持“五星产品、五星服务”的精益求精工匠精神，以开放灵活的经营理念、细致完善的服务体系，服务客户，服务社会。公司一直致力于特种纸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十余年的产业深耕，发展成为国内领军的食品包装纸生产企业之一，国内重要的格拉辛纸、数码转印纸和描图纸生产企业。目前公司共拥有食品包装纸、格拉辛纸、描图纸、数码转印纸、工业配套纸、文化纸、工业包装纸六大系列的多个产品规格，经过十余年的积累，在充分发挥自身的技术优势和人才储备的基础上，通过产品提升改造、生产工艺优化、生产设备改造提升、新产品开发、新技术应用等，取得了一系列的科技开发成果，部分新产品和新技术达到了国内先进或国内领先水平，成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经过多年发展，公司已建立一套完整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了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质量管理体系认证、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切实将严格的质量、环境等落实到采购、生产、销售和环保等各个环节。主要生产线采用自动化程度较高的设备，并采用DCS、QCS等智能化控制系统，基本实现全自动化生产。公司经过多年健康稳定的发展，在全国已建立了完善的销售体系和销售网络，产品市场得到稳固发展。为满足市场需求，企业得到持续发展，五洲特纸将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针对市场需求的不断变化，以成为国内一流的专业化特种纸制造企业为目标，积极推进清洁化生产、降低污染排放，探索出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的可持续发展之路，根据公司战略发展规划要求和自身优势，决定出资建设五洲特纸（江西）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该项目的建设为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提供了宝贵的机遇，能为公司寻求新的业务利润增长点。本碱回收技改项目是60万吨化学浆项目的必须配套建设的辅助工程，项目建设非常有必要。

2、国家产业政策和行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国家发改委颁布的《造纸产业发展政策》指出：“造纸产业是与国民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关系密切的重要基础原材料产业，纸及纸板的消费水平是衡量一个国家现代化水平和文明程度的标志，是我国国民经济中具有可持续发展特点的和社会文明建设息息相关的重要产业”。在造纸产品总产量中，80%以上作为生产材料用于出版、印刷、商品包装等领域，不足20%用于人们日常生活消费，因此造纸行业的快速发展对其上下游都有较强的拉动作用；对于正处于快速发展的中国而言，造纸在国民经济中有着重要的地位，行业景气度继续维持在较高位。

中国造纸工业的产量从1950年的38万吨发展到2023年的近1.3亿吨，消费量1.2亿吨，发展速度惊人，现产量与消费量均居世界第一位。

目前我国正处于工业化和城镇化发展加速阶段，伴随人均国民收入稳步增长和消费结构的升级，我国造纸工业具有较大的发展空间；同时落后产能的淘汰，也为采用新技术、开发新产品、开拓新市场创造了条件。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国民经济的快速发展，国民生活消费水平不断提高，高档商品日益增多、高档商品包装呈多样化和个性化发展，包装印刷和标签印刷呈持续增长态势，使高档涂布食品卡纸、高档文化纸、中高档特种用纸、中高档包装用纸的消费有了平稳增长和多样化选择。我国已成为全球包装用纸、文化印刷纸、特种用纸、生活用纸消费量增长最快、发展潜力最大的市场，为我国高档包装纸、文化纸、特种用纸、生活用纸行业及生产企业的发展提供了巨大的市场空间，预计未来几年消费升级的推动作用仍将较明显。

3、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发展低碳环保产业要求和国家发展循环经济政策要求

五洲特纸（江西）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利用进口木片和周边地区枝丫材木片、木材加工的边角料为原料，建设60万吨化学浆生产线，是贯彻执行国家关于“优化产业布局、合理配置资源和高效利用、大力推进节能降耗”的政策，其产业布局、产品结构、原料结构、环境保护、资源节约、综合利用等方面，符合国家《造纸产业发展政策》和《造纸工业发展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生产规模大，主体设备采用国际先进技术和装备，其技术和装备与世界先进水平同步，能耗指标处于同行业先进水平，清洁生产评价指标达到和超过《制浆造纸行业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中的Ⅰ级基准值（国际先进水平），不但能够生产出高质量的产品，还可实现高效率、低消耗、少排污，符合坚持“环境保护、节能减排”的规划原则，实现产品多样化，本项目的实施对企业优化结构和可持续发展具有重大的战略意义。

4、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优势和显著经济效益

本项目将依托五洲特纸的经济支撑、技术团队、管理团队和销售团队，将使项目的建设、生产、产品销售均有保证。本项目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潜力和显著经济效益，能够为国家和地方带来较高的财政收入。

5、本项目建成投产后，可为当地提供近450个就业岗位，对促进当地就业、增加当地居民收入、建设和谐社会具有重要意义。

综上所述，本项目建设是企业发展的需要，符合国家推进节能减排、发展循环经济及低碳环保产业政策，是资源节约和环境保护项目，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促进地区经济发展具有重要意义。

（四）本项目履行的审批手续

2023年1月10日，五洲特纸（江西）取得湖口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江西省工业企业技术改造项目备案通知书》（项目统一代码为：2301-360429-07-02-972470），项目名称：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

2023年9月11日，五洲特纸（江西）取得湖口县科技金融和工业信息化局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和年产40万吨高档信息用纸项目节能报告”专家审查的批复》（湖科金工字[2023]35号），出具了原则同意的批复意见。

2024年7月23日，五洲特纸（江西）取得农业农村部长江流域渔政监督管理办公室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60万吨化学浆项目对长江八里江段长吻鮠鲶国家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影响专题论证报告＞的审查意见》（长渔函字[2024]106号），出具了原则同意的审查意见。

2024年8月7日，五洲特纸（江西）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监测中心出具的《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60万吨化学浆项目入河排污口设置（扩大）论证报告＞专家审查情况的函》（赣环测评水函[2024]10号），认为五洲特纸（江西）入河排污口设置基本合理。

2024年9月30日，五洲特纸（江西）取得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出具的《江西省生态环境厅关于五洲特种纸业（江西）有限公司60万吨化学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赣环审[2024]66号），出具了原则同意的批复意见。

综上，五洲特纸（江西）已取得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开工建设的相关资质。

（五）其他说明

本项目建设期为30个月，五洲特纸（江西）拟在建设期面向社会招聘化学浆相关技术及管理型人才，为本项目的建设和运行提供有力的保障。

四、对外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整体战略发展方向，通过向产业链上游进军，可有效解决木浆原材料供应稳定的问题，有利于扩大公司产业规模，提升产品质量，降低原材料成本，提高公司盈利水平，增强公司综合实力，进一步提升公司的行业地位和抗风险能力。

五、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环境、市场变化等变化因素的影响，导致项目的实际情况出现差异，从而影响项目的投资收益。

（二）本项目对主要原材料木片需求量较大，如出现供应短缺，将影响生产供应稳定，同时若木片原材料市场价格大幅波动，将存在公司无法完全消化原材料价格波动影响的风险。

（三）由于本次项目投资资金较大，五洲特纸（江西）将利用集团自有资金、金融机构融资等方式解决资金缺口，由于支付期间较长，资金能否按期到位尚存在不确定性，如遇资金紧张的情况，可能会影响项目的投资金额及项目建设进度。

（四）五洲特纸（江西）拟在建设期面向社会招聘化学浆相关技术及管理型人才，如果后期技术支持不佳或管理不当，可能导致项目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五）本项目在设计、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如果没有做好消防、环保、安全生产等相关要求，可能导致面临处罚的风险。

公司将根据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5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1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因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导致公司的注册资本和总股本发生变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衢州五洲特种纸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416号）核准，公司于2021年12月8日公开发行了670.0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每张面值100.00元，发行总额67,000.00万元。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21]500号文同意，公司67,000.00万元可转债于2021年12月30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特纸转债”，债券代码“111002”。

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特纸转债”累计转股数量为894股。

（二）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1607号），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3,024,053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1元，发行价格为11.42元/股，并于2024年12月26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股票登记。

综上，公司总股本由40,387.5734万股变更至47,690.0681万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40,387.5734万元变更为人民币47,690.0681万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公司章程》修订如下：

| 公司章程修订前后对照表 | |
|---|---|
| 修订前 | 修订后 |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0,387.5734万元。 |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47,690.0681万元。 |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0,387.5734万股，均为普通股。 | 第二十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47,690.0681万股，均为普通股。 |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本次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士办理相关变更、备案登记相关手续，上述变更内容以登记机关最终核准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007　证券简称：五洲特纸　公告编号：2025-016
债券代码：111002　债券简称：特纸转债

# 五洲特种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2月2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2月2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二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2月21日

至2025年2月2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 序号 | 议案名称 | 投票股东类型 |
|---|---|---|
| | | A股股东 |
| 非累积投票议案 | | |
| 1 | 关于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 |
| 2 | 关于全资子公司投资建设年产60万吨化学浆项目的议案 | √ |
| 3 |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议案3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1已经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3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赵磊、赵晨佳、赵云福、林彩玲、曹亮及其一致行动人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 股份类别 | 股票代码 | 股票简称 | 股权登记日 |
|---|---|---|---|
| A股 | 605007 | 五洲特纸 | 2025/2/17 |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5年2月18日　9:00- 17:00。

（二）登记地点：浙江省衢州市东港四路1号行政楼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 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拟现场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上述时间、地点现场办理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 人身份证/护照原件、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身份证明书原件、企业营业执 照/注册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股东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股证明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护照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